

股票代碼：8028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愛迪生廳

(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 附件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六、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	34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愛迪生廳（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百一十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六、其他議案

（一）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7,348,04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979,738 元，業經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酬勞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4,730,45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紅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至 9 頁及第 11 至 31 頁 (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附件四)。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楊敏聰先生辭任，擬補選一席董事。

(二)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 (附件五)。

(三) 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頁至49頁 (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充滿了機會與挑戰，從高速成長的半導體超級上升週期，轉成高通貨膨脹及庫存調整，使得終端需求受到抑制並持續走弱。在這個艱困的環境中，昇陽半導體專注於高潔淨晶圓表面處理和晶圓薄化兩大核心能力，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年營收達到新台幣 31.38 億元，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高，年成長率 18.36%。營業利益達到新台幣 3.08 億元，年成長率達 32.44%。在成長的同時，我們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強化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和使命感，創造利益共享機制並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營運表現

2022 年，在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驅動下，高速運算的需求快速增加，為因應市場需求，先進製程產能持續開出。再生晶圓市場的質與量同步大幅成長，尤其是對應先進製程的高規格再生晶圓的表現更為顯著。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昇陽半導體的新生產據點-中港分公司已於 2022 年 9 月進入量產。中港分公司為最先進的晶圓廠，主要生產高規格再生晶圓以及 12 吋全新測試晶圓；昇陽半導體 12 吋再生及測試晶圓總產能在 2022 年底已達到每月 46 萬片。

全球節能減碳是不可逆的趨勢，功率半導體的薄化需求也因此日漸提高。2022 年我們積極拓展晶圓薄化的新客戶並且已成功導入量產，同時也進入車用 MOSFET 市場，車用營收的比重也已逐步提升。為了因應電動車市場帶動的高壓及高功率半導體需求，我們與策略客戶攜手研發第三類半導體的薄化技術，不僅開拓新市場應用，更希望能在市場上搶得先機。

在生物晶片領域中，我們與台大醫學院及馬偕醫院合作的科技部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計畫已順利進入第三年。其中，我們的檢測晶片項目追蹤肺腺癌患者術後復發，在臨床第三期測試中已經進入保存確效階段。此外，多合一整合型心衰竭早期追蹤檢測晶片也進入臨床第二期驗證。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38,053	2,651,386	18.36%
營業毛利	831,790	666,642	24.77%
營業淨利	307,991	232,554	32.44%
稅前淨利	372,659	262,369	4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5,251	235,654	38.02%
每股盈餘(元)	2.17	1.58	37.34%
資產報酬率	4.72%	4.81%	(1.87%)
負債比率	65.21%	60.22%	8.29%

企業社會責任

昇陽半導體超前法規要求，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出版 ESG 報告書，體現健全的公司治理，關注環境保護及社會重大議題。2022 年在產能增加 11% 的同時，我們在執行面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效，其用電量減少 11%、用水量下降 7%、廢水量下降 9%。我們將通過實現節能減排、推動可再生能源等可持續性發展舉措，為社會和環境做出貢獻。本公司訂定了 ESG 環境目標，每年節電強度 $\geq 1\%$ 以上，自來水使用及廢水排放各減少 5%。

發展策略

昇陽半導體致力於提供 wafering 服務，持續發展新一代高規格再生晶圓，以滿足客戶不斷升級的需求。在既有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晶圓的應用範疇，與前段供應商共同開發全新的測試晶圓，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實現持續發展，我們藉由產能優勢提高產品的邊際貢獻，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客戶強化公司的競爭力和影響力。為因應長期的結構性缺工問題，我們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精進智慧製造技術含量並積極推動綠色生產，以達成品質與環保的雙重目標，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

深耕功率半導體國際垂直整合製造廠商(IDM)和 IC 設計公司，提高良率與通過車用等級的可靠度驗證，是薄化業務一貫的努力方向。隨著高附加價值的功率半導體朝向 12 吋發展，以及高頻切換和電動車快速充電需求快速增加，我們已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 12

吋功率半導體晶圓薄化製程和第三類化合物半導體薄化服務，以滿足市場上對該技術的需求。在這個快速成長的市場中，持續開發新技術和服務，是我們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

昇陽立足台灣並持續深耕台灣，生產基地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主，逐年陸續增加台中港新廠產能建置，以因應客戶高規格晶圓需求。與此同時，隨著主要客戶海外工廠及外國客戶在地需求，昇陽正著手海外生產基地評估將以智慧工廠製造及綠色生產為方針，達到昇陽及客戶雙贏的目的。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3 年，隨著 Covid-19 影響逐漸減弱，大多數國家的生活已經回歸正常。製造業的供需狀況雖然有所好轉，但全球經濟仍面臨著眾多挑戰，其中包括高通膨、金融環境惡化、經濟不確定性以及技術人才短缺和供應鏈風險。

高通貨膨脹持續困擾全球、快速升息對金融環境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整體經濟復甦造成阻礙，經濟不確定性依然很高，令市場前景難以預測。企業在這樣的環境下，面臨內外部挑戰，如技術人才短缺以及供應鏈風險的增加，這些都可能影響到整體發展。綜合以上因素，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提出解決方案，否則全球經濟復甦的時間將受到影響，甚至可能衝擊企業營運表現。

未來展望

儘管短期內面臨高通膨和產業循環的不確定性，但我們可以看到科技的進步為產業帶來了更多的創新和發展。AI 已從最初需要專業人員操作的工業應用，擴展至大眾日常使用，例如自然語言處理，已廣泛應用於生活中，進一步擴大了人工智慧的應用範圍。新型汽車架構轉向軟體定義汽車，以軟體方式定義汽車功能，將汽車系統的硬體和軟體分離，這種架構可以實現汽車系統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易升級性。這些科技創新都需要高速運算能力，使半導體產業的價值在供應鏈中持續提升，成為推動科技創新不可或缺的基礎技術。

憑藉晶圓潔淨、成型及薄化技術的優勢，根據客戶的需求和要求量身定制產品，與客戶深入合作的夥伴關係，昇陽處於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的有利位置。公司秉持靈活彈性的經營策略，致力於本業，不斷提升技術層級，同時妥適擴大產能，持續深根台灣並著手海外佈局，打造客戶信賴的合作關係，實現股東和員工的最大利益。

最後，我們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昇陽半導體將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友善職場和社會參與等五大推動面向，與全體員工攜手實踐，實現企業的永續經營願景。我們期待著與各位股東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共同創造繁榮的未來。我們相信，通過不懈的努力和持續的改進，昇陽半導體將繼續為股東和社會貢獻價值，實現企業的永續精神。

負責人：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附件二)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10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0,340	13	\$	1,081,9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7,7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66,439	3		77,5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6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4,091	5		462,9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34	-		2,7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	-		-	-
130X	存貨	六(五)		258,799	3		165,659	3
1410	預付款項			14,201	-		16,5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1,5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1,142	24		1,827,286	2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3,055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341	1		125,5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5,611,342	65		3,635,757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6,331	4		324,312	5
1780	無形資產			22,687	-		30,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162	1		31,3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455,894	5		341,17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7,812	76		4,500,693	71
1XXX	資產總計		\$	8,598,954	100	\$	6,327,979	100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140	-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234,513	3		153,4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5,019	5		373,7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253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07	-		12,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881	-		11,4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503,910	6		1,156,060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67	-		1,8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4,390</u>	<u>14</u>		<u>1,709,16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985,557	47		1,734,296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7,417	-		16,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5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604	4		316,03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5,678	-		33,3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53,256</u>	<u>51</u>		<u>2,101,763</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607,646</u>	<u>65</u>		<u>3,810,92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26,280	18		1,403,52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44,225	8		610,2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64,774	2		141,3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029	7		361,89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91,308</u>	<u>35</u>		<u>2,517,056</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2,991,308</u>	<u>35</u>		<u>2,517,0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98,954</u>	<u>100</u>	\$	<u>6,327,9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138,053	100	\$ 2,651,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306,263)	(73)	(1,984,744)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790	27	666,64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62)	(1)	(36,034)	(1)		
6200 管理費用		(340,213)	(11)	(265,6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324)	(5)	(132,6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799)	(17)	(434,088)	(16)		
6900 營業利益		307,991	10	232,5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939	-	1,1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355	-	2,3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6,800	4	47,2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0,626)	(1)	(20,9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800)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68	2	29,815	1		
7900 稅前淨利		372,659	12	262,36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7,408)	(1)	(7,19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5,251	11	255,174	10		
停業單位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	-	(37,711)	(2)		
8200 本期淨利		\$ 325,251	11	\$ 217,463	8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701	-	(\$	2,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140)	-	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1	-	(\$	1,6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812	11	\$	215,81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251	11	\$	235,65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191)	(1)
	合計		\$	325,251	11	\$	217,46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812	11	\$	234,00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191)	(1)
	合計		\$	329,812	11	\$	215,81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7	\$	1.7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6	\$	1.6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 16,331	\$ 2,323,896				
本期淨利			-	-	-	235,654	235,654	(18,191)	217,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3)	(1,653)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001	234,001	(18,191)	215,8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11	(13,51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9,445)	(79,445)	-	(79,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79,445)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	54,935	(54,935)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合併個體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 145,035	\$ 2,517,05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 145,035	\$ 2,517,056				
本期淨利			-	-	-	325,251	325,251	-	32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61	4,561	-	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812	329,812	-	329,81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0	(23,4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2,282)	(112,282)	-	(112,2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11	(84,211)	-	-	-	-	-				
可轉換公司轉換			38,544	208,709	-	-	247,253	-	247,253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9,469	-	-	9,469	-	9,4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280	\$ 744,225	\$ 164,774	\$ 556,029	\$ 2,991,308	\$ 145,035	\$ 2,991,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659	\$ 262,3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二) <u>-</u>	<u>(37,711)</u>
本期稅前淨利	372,659	224,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587,136	549,6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880	17,0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3,127	(12,7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0,626	24,0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39)	(1,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740)	(1,40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四) (61,467)	(53,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1,960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四) -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減少	(1,061)	4,694
合約資產	(188,848)	51,293
應收票據	99	(85)
應收帳款	48,859	(116,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336)
其他應收款	(23,242)	(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
存貨	(93,140)	(31,924)
預付款項	2,309	(7,618)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	(19,333)
應付票據	-	1,050
應付帳款	81,072	13,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1
其他應付款	53,627	47,5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5
負債準備	-	361
其他流動負債	(1,494)	1,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5)	(1,016)
長期應付款	(774)	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864	693,398
收取之利息	2,880	1,225
支付之利息	(45,685)	(15,007)
支付之所得稅	(23,003)	(1,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5,056</u>	<u>677,941</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2)	(\$ 2,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4	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298	-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一)	-	(169,4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601,324)	(1,629,00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39	10,1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11,878)	(2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487)	(3,7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79	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228)	(1,825,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	752,057
短期借款償還數	-	(741,407)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753,926)	(5,42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3,068,910	1,216,69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475,622)	(238,3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396	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338)	(1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一)	(13,625)	(15,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12,282)	(79,445)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513	1,088,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59)	(58,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1,999	1,140,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0,340	\$ 1,08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09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半導體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半導體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過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0,340	13	\$	1,081,9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7,7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66,439	3		77,5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6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4,091	5		462,9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34	-		2,7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	-		-	-
130X	存貨	六(五)		258,799	3		165,659	3
1410	預付款項			14,201	-		16,5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1,5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1,142</u>	<u>24</u>		<u>1,827,28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3,055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341	1		125,5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11,342	65		3,635,757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6,331	4		324,312	5
1780	無形資產			22,687	-		30,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162	1		31,3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55,894	5		341,17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47,812</u>	<u>76</u>		<u>4,500,693</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8,598,954</u>	<u>100</u>	\$	<u>6,327,97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40	-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234,513	3	153,4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5,019	5	373,7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253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07	-	12,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881	-	11,4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503,910	6	1,156,060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67	-	1,8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4,390</u>	<u>14</u>	<u>1,709,16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985,557	47	1,734,296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7,417	-	16,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5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604	4	316,03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25,678	-	33,3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53,256</u>	<u>51</u>	<u>2,101,763</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607,646</u>	<u>65</u>	<u>3,810,92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26,280	18	1,403,52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44,225	8	610,2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4,774	2	141,3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029	7	361,899	6		
3XXX	權益總計		<u>2,991,308</u>	<u>35</u>	<u>2,517,0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98,954</u>	<u>100</u>	<u>\$ 6,327,9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38,053	100		\$ 2,656,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306,263)	(73)		(1,990,09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790	27		666,64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0,262)	(1)		(36,034)	(1)	
6200 管理費用		(340,213)	(11)		(265,8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324)	(5)		(132,6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799)	(17)		(434,313)	(16)	
6900 營業利益		307,991	10		232,32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2,939	-		1,1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355	-		7,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6,800	4		47,2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0,626)	(1)		(20,9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800)	(1)		(24,0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68	2		10,520	-	
7900 稅前淨利		372,659	12		242,8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7,408)	(1)		(7,195)	-	
8200 本期淨利		\$ 325,251	11		\$ 235,654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701	-		(\$ 2,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140)	-		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1	-		(\$ 1,6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812	11		\$ 234,00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留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本期淨利	-	-	-	-	-	-	-	235,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4,00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11	(13,51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9,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六)(十七)	79,445	(79,445)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	-	-	-	-	54,9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本期淨利	-	-	-	-	-	-	-	32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9,81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00	(23,400)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2,2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六)(十七)	84,211	(84,21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六)(十七)	38,544		208,709	-	-	-	247,253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	9,469	-	-	-	9,4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280	\$	744,225	\$	164,774	\$
								556,029
								2,991,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2,659	\$ 242,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87,136	517,2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880	16,8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3,127	(12,7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626	20,9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39)	(1,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800	24,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5,740)	(1,35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61,467	(53,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 -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	4,694
合約資產	(188,848)	51,293
應收票據	99	(85)
應收帳款	48,859	(130,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331
其他應收款	(23,242)	(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252
存貨	(93,140)	(22,658)
預付款項	2,309	(5,944)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	(883)
應付帳款	81,072	24,156
其他應付款	53,627	67,2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5
其他流動負債	(1,494)	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5)	(1,016)
長期應付款	(774)	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864	741,137
收取之利息	2,880	1,223
支付之利息	(45,685)	(12,369)
支付所得稅	(23,003)	(1,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056	728,313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2)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4	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29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601,324)	(1,627,06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39	10,1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1,878)	(21,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487)	(2,6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228)	(1,651,1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	67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67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753,926)	(5,42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九) 3,068,910	1,186,69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475,622)	(212,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96	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38)	(1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13,625)	(8,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2,282)	(79,4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513	880,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59)	(4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1,999	1,124,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340	\$ 1,081,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附件四)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216,9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60,982
加: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325,251,3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981,234)
可供分配盈餘	523,048,086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274,730,4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317,627

負責人：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註
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又文	2,076,000	- 政大企家班 第40屆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MBA 畢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畢 美國西北大學商學學程結業	-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 顧問、董事長特助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水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志聖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台灣電路板協會 理事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水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候選人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該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梁又文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志聖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oenix Silic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
(製造、銷售限區外經營)。
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

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廿八條、 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 第卅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召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及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未經投入票匱之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已填寫之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八)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 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52,628,033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157,681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蔡幸川	211,399
董 事	鄭文震	2,828,277
董 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2,042,165
董 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1,079,779
董 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繼曾	745,700
獨立董事	梁明成	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獨立董事	孟令士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907,320